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AWG/2009/10/Add.4  
1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09年9月28日至10月9日，曼谷和

2009年11月2日至6日，巴塞罗那

临时议程项目 X

### 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

主席的说明

增 编

#### 缔约方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总计和 单项数字的提案汇编

本增编汇编了缔约方有关各自可能的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的提案和资料，以及缔约方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提案。本汇编由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在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的基础上，自己负责编制。

GE. 09-62330 (C)

270709 310709

**A. 缔约方有关各自可能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  
目标的提案和资料汇编**

菲律宾提交的材料所载对《京都议定书》  
附件 B 的修正提案<sup>1</sup>

应在《议定书》附件 B 现有栏目旁边插入两个新的栏目：

**附 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 的承诺(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 承诺(2013-2017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 承诺(2018-202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71	51
奥地利	92	49	15
白俄罗斯 <sup>a*</sup>	92	95	91
比利时	92	50	17
保加利亚 <sup>*</sup>	92	94	90
加拿大	94	65	42
克罗地亚 <sup>*</sup>	95	87	78
捷克共和国 <sup>*</sup>	92	79	65
丹 麦	92	59	31
爱沙尼亚 <sup>*</sup>	92	91	84
欧洲共同体	92	63	38
芬 兰	92	67	45
法 国	92	48	14
德 国	92	60	33
希 腊	92	70	51
匈牙利 <sup>*</sup>	94	81	69
冰 岛	110	61	35
爱尔兰	92	64	41
意大利	92	65	42

<sup>1</sup> 载于 FCCC/KP/AWG/2009/MISC.7 号文件。表格脚注 a、b 反映了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2018-202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日本	94	62	36
拉脱维亚*	92	88	81
列支敦士登	92	63	38
立陶宛*	92	89	82
卢森堡	92	55	25
摩纳哥	92	63	38
荷兰	92	62	36
新西兰	100	73	55
挪威	101	45	8
波兰*	94	83	72
葡萄牙	92	73	55
罗马尼亚*	92	93	89
俄罗斯联邦*	100	93	88
斯洛伐克*	92	84	74
斯洛文尼亚*	92	72	53
西班牙	92	58	30
瑞典	92	42	4
瑞士	92	48	14
土耳其 <sup>b</sup>		92	86
乌克兰	100	98	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44	6
美利坚合众国 <sup>c</sup>	93	61	34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案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案尚未生效。

b 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国家(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生效)。第 26/CP.7 号决定指出, 该国国情特殊, 因此, 该国的情况不同于其他《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c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南非提交的材料所载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提案<sup>2</sup>

应在《议定书》附件 B 现有栏目旁边插入两个新的栏目：

## 附 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的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2018-202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82	61
奥地利	92	69	32
白俄罗斯 <sup>a*</sup>	92	97	93
比利时	92	70	34
保加利亚 <sup>*</sup>	92	96	92
加拿大	94	79	53
克罗地亚 <sup>*</sup>	95	92	83
捷克共和国 <sup>*</sup>	92	87	72
丹 麦	92	75	45
爱沙尼亚 <sup>*</sup>	92	94	87
欧洲共同体	92	78	51
芬 兰	92	80	56
法 国	92	69	31
德 国	92	76	46
希 腊	92	82	60
匈牙利 <sup>*</sup>	94	89	75
冰 岛	110	77	48
爱尔兰	92	79	53
意大利	92	79	53
日 本	94	77	49
拉脱维亚 <sup>*</sup>	92	93	85
列支敦士登	92	78	51
立陶宛 <sup>*</sup>	92	93	85
卢森堡	92	73	40

<sup>2</sup> 载于 FCCC/KP/AWG/2009/MISC.8 号文件。表格脚注 a、b 反映了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的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2018-202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摩纳哥	92	78	51
荷兰	92	77	49
新西兰	100	84	64
挪威	101	67	27
波兰 <sup>*</sup>	94	90	78
葡萄牙	92	84	64
罗马尼亚 <sup>*</sup>	92	96	91
俄罗斯联邦 <sup>*</sup>	100	96	91
斯洛伐克 <sup>*</sup>	92	91	79
斯洛文尼亚 <sup>*</sup>	92	83	62
西班牙	92	75	44
瑞典	92	65	23
瑞士	92	69	31
土耳其 <sup>b</sup>		95	89
乌克兰	100	99	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66	25
美利坚合众国 <sup>c</sup>	93	76	48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案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案尚未生效。

b 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国家(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生效)。第 26/CP.7 号决定指出, 该国国情特殊, 因此, 该国的情况不同于其他《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c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冰岛、  
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和  
乌克兰联合提交的材料所载有关可能的量化的  
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的资料<sup>3</sup>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乌克兰联合提交的材料

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可能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的资料

向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交的材料

本文载有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有关可能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量化限减目标)的更新信息,包括这些承诺的数值或范围、所指基准年以及关于各国状况的资料。

本资料仅供参考,提交资料的缔约方无害在政治上集体支持或接受以下表格提供的资料。

缔约方	有关可能的量化限减目标的资料		是否纳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状况
	2020年之前的范围或单一值,百分比	基准年		
澳大利亚	-5%至-15% 或-25%	2000	Y	已正式宣布
白俄罗斯	-5%至-10% <sup>4</sup>	1990	TBD	正在审议
加拿大	-20%	2006	TBD	已正式宣布
欧洲联盟	-20至-30%	1990	N-20% Y -30%	立法通过
冰岛	-15%	1990	Y	已正式宣布
日本	-15% <sup>5</sup>	2005	N	已正式宣布
列支敦士登	-20至-30%	1990	N	已正式宣布
挪威	-30%	1990	Y <sup>6</sup>	已正式宣布
瑞士	-20至-30%	1990	Y	正在磋商
乌克兰	-20%	1990	TBD	正在审议

\* 缩略语: N=否; TBD=待定; Y=是。

<sup>3</sup> 载于 FCCC/KP/AWG/2009/MISC.13/Add.1 号文件。

<sup>4</sup> 取决于获得灵活机制的情况。

<sup>5</sup> 该目标纯粹基于国内的排减努力。如何处理入计量抵消和汇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进行审议。

<sup>6</sup> 根据当前的规则纳入 LULUCF。如果规则发生变化,挪威的国家目标也将相应变化。

一些附件一缔约方就可能的量化限减目标和承诺明确以下事项：

### 澳大利亚

5月4日，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承诺，如果全世界能够商定一个远大的全球目标，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450 ppm CO<sub>2</sub>当量，或更低水平，则澳大利亚政府将在2020年前使澳大利亚的排放量比2000年的水平减少25%。澳大利亚政府保留曾经做出的政策承诺，即在2020年前，澳大利亚将无条件使该国排放量比2000年的水平减少5%，如果达成全球协定，即使无法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450 ppm CO<sub>2</sub>当量，只要主要发展中经济体承诺大力限制排放，发达经济体做出与澳大利亚相似的承诺，则澳大利亚最多可在2020年前将排放量减少15%。

###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表示，如果经第10/CMP.2号决定通过的修正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前生效，白俄罗斯共和国将考虑在2012年之后的承诺期选择承诺实现1990年排放水平90%至95%的目标；如果上述修正未生效，白俄罗斯共和国将不就后京都期间作出自愿承诺，该承诺确定的目标是低于1990年排放水平的100% (FCCC/KP/AWG/2008/MISC.4, 第11页)。

### 加拿大

就中期而言，加拿大政府致力于在2020年前使加拿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相对于2006年的水平减少20%，这相当于在2020年之前每年约减排145百万吨。该承诺已被确定为加拿大长期排减路径中的国内目标。该承诺没有假设或规定大量利用京都机制，尤其是第17条之下的排放贸易。就长期而言，政府致力于在2050年前使加拿大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比2006年的水平减少60%至70% (FCCC/KP/AWG/2007/MISC.4/Add.1, 第5页，以及加拿大的进一步详细说明)。

##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欧洲联盟于 2008 年商定了“能源和气候一揽子措施”。该措施包括一项单边承诺,即在 2020 年之前,使欧盟 27 国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于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20%;如果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排减承诺,经济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做出适当贡献,坚持低于 2 摄氏度的原则,则欧盟可将排放量减少 30% (FCCC/KP/AWG/2009/MISC.1, 第 20 页)。

## 冰 岛

冰岛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决定在 2020 年前使冰岛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15%。在实际中,这一远大目标意味着,与《京都议定书》对冰岛制定的目标相比,冰岛必须实现 25%的排减量。这一目标取决于《马拉喀什协定》中所载决定的持续情况,尤其是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和第 14/CP.7 号决定的持续情况。冰岛此前已经采纳了 2050 年前减排 50%至 75%的长期目标。

## 日 本

6月10日,日本首相麻生太郎宣布日本将在 2020 年前比 2005 年的水平减排 15% 的目标。该目标纯粹基于国内的减排努力。如何处理入计量抵消和汇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进行审议。这一中期目标将为日本实现 2050 年前减排 60%至 80%的长期目标奠定基础。

## 新西兰

新西兰正在制定一系列可能的中期目标,这些目标符合稳定 450 ppm CO<sub>2</sub> 当量的全球目标,以及新西兰 2050 年前使净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50%的长期目标。

## 挪 威

如果制定了宏伟的全球协定,挪威准备对全球减排做出贡献,将削减的排放量相当于其本身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从而在 2030 年成为一个碳中性的国家。挪威将承诺 2020 年前使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相对于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30%。该目标意味着将挪威的国内排放量减少三分之二,使挪威发展成为一个低碳社会(FCCC/KP/AWG/2009/MISC.1, 第 39 页)。

## 俄罗斯

俄罗斯目前正在考虑制定一项国家中期目标。

## 乌克兰

乌克兰准备承诺 2020 年前将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20%，2050 年前减少 50%。对乌克兰强加更为严格的义务不仅会危害其经济增长，而且会阻碍该国社会和经济的复苏(FCCC/KP/AWG/2009/MISC.1，第 48 页，以及乌克兰的进一步详细说明)。

### **B. 缔约方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 排减规模的提案<sup>7</sup>**

首先列出了第二个承诺期的提案，然后列出第二和第三个承诺期以及 2050 年目标的提案。最后列出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基准年以及第二个承诺期结束变量的提案。含具体数字的提案从最低向最高百分比排列。

## 白俄罗斯

2013 年至 2020 年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30%

## 挪威

202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30%

##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202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30%

## 中国

2013 年至 2020 年的第二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0%

---

<sup>7</sup> 这些提案均基于 FCCC/KP/AWG/2009/MISC.7 和 FCCC/KP/AWG/2009/MISC.8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讨论。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

202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40%

哥伦比亚

2013 年至 2020 年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5%；2027 年前降低至少 56%

印度

202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79.2%

印度尼西亚

- 2013 年至 2017 年的第二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18%；2018 年至 2022 年的第三个承诺其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0%
- 2050 年末之前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85%

南非

-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18%；2018 年至 2022 年的第三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0%
- 205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95%

巴西

2013 年至 2017 年的第二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20%；2018 年至 2022 年的第三个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5%

菲律宾

-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30%以上；2018 年至 2022 年的承诺期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50%以上
- 205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95%以上

赞比亚

2020 年前比 1990 年降低至少 45%；2050 年前比 1990 年降低至少 95%

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

202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45%；2050 年前比 1990 年的水平降低 95%以上

澳大利亚

2013 年至 V 年的承诺期比 W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X%

加拿大

2020 年、T 年和 U 年前分别比 W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X%

新西兰

2013 年至 V 年的承诺期比[1990 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X%

-- -- -- -- --